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蕭文茜

聯絡電話：02-27877235

電子信箱：lspwe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343號公告pdf檔及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電子檔各1份 (A21020000I109120045900-1.pdf、A21020000I109120045900-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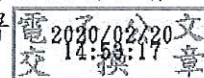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及相關公告影本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部109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343號公告在案。
- 二、為配合指揮中心執行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應依上開公告事項二所訂定之「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作業執行事項」辦理配銷口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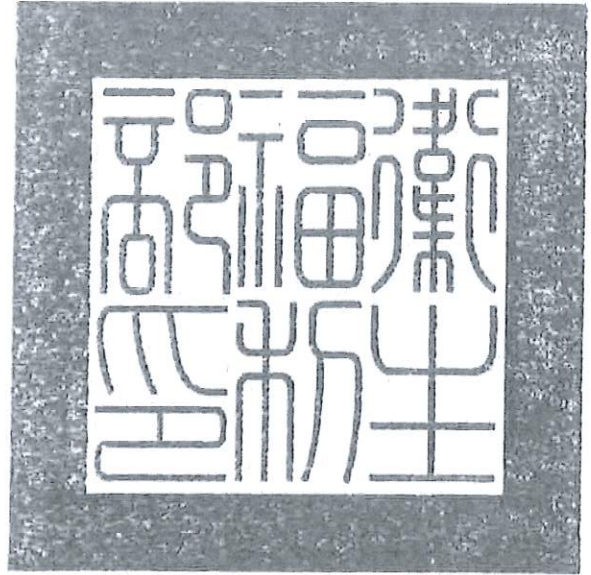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343號
附件：



主旨：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應配合執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公平、透明及有效利用口罩資源，由具有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VPN)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會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法配合指揮中心執行實名制口罩配銷作業，以利防疫工作推動。
- 二、上開配銷作業期限自109年2月6日起至指揮中心另行公告之截止日期止，執行事項及相關事宜，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相關單位訂之。
- 三、本案聯絡窗口：
 -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王視察
 - (二)電話：02-27877279
 - (三)電子信箱：howard@fda.gov.tw

部長陳時中